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關於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新選舉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表列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611,370,730	99.99%	17,038	0.01%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611,387,768	100.00%	0	0.00%
3(i)(a).	重選宋志強先生為董事。	611,375,768	99.99%	12,000	0.01%
3(i)(b).	重選柘植晶女士為董事。	611,375,768	99.99%	12,000	0.01%
3(i)(c).	重選任漢明先生為董事。	611,375,768	99.99%	12,000	0.01%
3(i)(d).	重選葉天養先生為董事。	611,229,768	99.97%	158,000	0.03%
3(i)(e).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董事。	611,229,768	99.97%	158,000	0.03%
3(i)(f).	重選羅志雄先生為董事。	611,229,768	99.97%	158,000	0.03%
3(ii).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611,387,768	100.00%	0	0.00%
4.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611,387,768	100.00%	0	0.00%
5A.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20%。	595,441,076	97.39%	15,946,692	2.61%
5B.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611,381,768	99.99%	6,000	0.01%
5C.	通過決議案 5A 及 5B 後，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須包括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595,441,076	97.39%	15,946,692	2.6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7,864,974 股，該股份總數亦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項至第 5C 項之決議案。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沒有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概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以上第 1 項至第 5C 項之決議案每項均有超過 50% 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中嶋雅史先生外，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石國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堀博史先生、中嶋雅史先生、柘植晶女士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